

生命全周期 保障全方位

为全省6600万妇女儿童撑起健康“防护网”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王红 邢进)9月6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南省“十四五”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新闻发布会,会上提出,“十四五”期间,我省将努力为妇女儿童提供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保障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贯通五级妇幼健康保障网

妇幼健康关系千家万户。河南省妇女儿童约6600万,占全省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十三五”期间,河南建立完善了以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妇幼保健科室为骨干,以乡、村两级基层医疗机构为网底,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目前,我省妇幼保健机构达169所,全省273所二级以上医院、937所乡镇卫生院、18418所村卫生室达到省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标准,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

“十四五”期间,我省计划到2025年,全省每个市、县均有1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80%的二级以上医院妇幼保健服务能力达标,70%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服务能力达标,70%的二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临床科室,保障妇女儿童享高质量医疗保健服务。

三道“防线”预防出生缺陷

早期预防和干预是防控出生缺陷的关键。

“十三五”期间,我省通过不断完善婚前、产前、产后三级预防体系,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我省免费婚检率保持在77%左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产前血清学筛查由2016年的22.79%上升至2021年的69.68%;新生儿“两病”、听力筛查率分别由2016年的88%、77%上升至2021年的99.16%、98.55%。

作为惠民工程,我省三级防治体系针对城乡居民均实行免费服务。从2017年起,我省连续6年将免费产前筛查、新生儿筛查纳入重点民生实事,每年投入约6亿元;2018年起,我省开展生育全程服务试点,探索建立婚前保健、孕前优生、叶酸补服、新生儿保健等一条龙服务模式……通过持续努力,我省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由2012年的19.5/万下降至2021年的9.18/万,出生人口素质持续提升。

持续加强“两癌”防治

“十三五”期间,我省聚焦群众健康需求,农村和城市低保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纳入省重点民生实事,累计为575万人提供免费宫颈癌筛查、587万人提供免费乳腺病筛查。

“十四五”期间,我省将持续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健全妇女全周期服务链条。每个县(市、区)要有1个产前筛查机构,每个省辖市要有1个产前诊断机构,完善县级能筛查、市级能诊断、省级能指导、区域能辐射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

强化儿童健康管理

“十三五”期间,我省大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累计为53个贫困县的110余万名适龄儿童提供免费营养包。同时,我省持续加强0~6岁儿童健康管理,全省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和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分别由2015年的86.57%、85.81%提高到2021年的91.48%、89.67%,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

“十四五”期间,我省将进一步强化儿

童健康管理,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率要达到90%以上。我省还将强化儿童营养喂养与运动指导,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家庭、进社区,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进一步加强母婴安全保障

为加强全省母婴安全保障,“十三五”期间,全省建成区域母婴安全保障管理中心5个,建成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193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196个,全省妇女儿童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持续提升。全省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等妇幼健康核心指标持续向好,连续多年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十四五”期间,我省将进一步夯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规范开展孕产妇风险筛查、评估与管理,严格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保障孕产妇就医安全;所有县(市)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有效减少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的发生。

标本兼治改善空气质量
让群众拥有更多蓝天获得感

(上接一版)要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加大外电入郑力度,优化本地电力布局,推进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高效利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建立完善低效和高污染企业淘汰退出机制,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动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要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持续推进“3+2”特种车辆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推动高排放车辆、机械清洁化低碳化,提升清洁能源比例,确保移动源持续减排。要加强统筹协调,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指挥调度,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以天朗气清的优良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王鸿勋参加会议。

联谊共读书
经典诵中秋

(上接一版)书法展示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共同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永恒魅力,表达对伟大祖国的热爱和祝福,憧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无上荣光。

在学习交流中,大家纷纷表示,要始终牢记领袖嘱托,紧紧锚定职责使命,厚植书香底蕴,做到学以致用,锤炼过硬本领,提升履职实效,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广泛凝聚人心、务实建言献策,努力为推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上接一版)更有效率的服务,让企业家真正感受到“家”和“自己”的温暖。同时,面对新形势,民营企业也要坚定发展信心、拓宽发展思路,深入研究市场需求,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扩大企业社会影响力,为企业今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市直机关“爱随车行”
文明实践行动启动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通讯员 陈庆)为在城区公共交通文明安全出行中充分发挥市直机关先行表率作用,9月5日,由市委文明办、市委市直工委发起,102家市直文明单位广泛参与的“爱随车行”文明实践行动启动。

据悉,“爱随车行”文明实践行动将持续到今年年底,主要依托三环内80余个枢纽公交站点,由市直文明单位招募志愿者,在早高峰、晚高峰开展文明引导活动,引导乘客乘车扫码,主动出示扫码结果,规范佩戴口罩乘车。同时,在客流量较大时,协助车长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为需要帮助的乘客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在公交站点营造良好的公共文明氛围。

郑州国际期货论坛线上开幕

主题:期货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昨日,2022中国(郑州)国际期货论坛在线上开幕。

本次论坛主题为:稳中求进促发展 法治引领开新局——期货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论坛由市人民政府、郑商所、芝商所共同主办。自2016年以来,中国(郑州)国际期货论坛已成功举办5届,成为赋能河南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业内人士表示,本次论坛聚焦经济发展特点、期货法治建设、期货及衍生品行业发展等热点问题,邀请国内外期货行业的专家深入交流

讨论,将进一步推动期货业创新发展和务实合作,带动更多有影响力的金融机构投资河南。

据了解,自1990年成立以来,郑商所始终秉承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坚持以实体经济风险管理需求为导向,上市交易23个期货品种和8个期权品种,覆盖粮、油、糖、果、能源、化工、纺织、冶金、建材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多年来,郑商所从小到大、由弱变强,逐渐成长为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衍生品枢纽。2022年上半年,郑商所在FIA发布的全球主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所总成交量排名中位居第10。

目前,郑商所共有10个品种的套期保值效率达到0.9以上,油脂油料、聚酯等产业中,以期货价格为基准加减升贴水已逐渐成为现货贸易的重要定价模式,棉花、白糖等品种期货价格为国家宏观调控提供了重要价格参考,“郑州价格”在服务实体经济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郑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郑商所将在管控好市场风险的前提下,更好发挥期货市场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功能作用,持续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助力全国

统一大市场建设。下一步将在深耕已上市品种基础上,紧扣国家战略方向和产业发展需要,有序推进烧碱、PX、瓶片、钢坯、鸡肉、商品指数等品种研发上市,不断拓宽服务实体经济广度和深度。

在随后的主论坛环节,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罗伯特·默顿等发表主题演讲。据了解,本届论坛为期3天,除主论坛外,9月6日-8日还设置了六个分论坛,分别为期货法治建设分论坛、对外开放分论坛、上市公司风险管理分论坛、聚酯产业分论坛、白糖产业分论坛和金融科技分论坛。

郑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家庭教育促进法》办法

2022年7月1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五届)第三十四号

《郑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家庭教育促进法〉办法》已经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30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31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家庭教育的实施、指导、支持和服务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家庭教育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政府主导、家庭尽责、学校指导、社会协同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基层治理体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宣传培训、研究交流、监测评估、实践活动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辖区内家庭教育促进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家庭教育促进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家庭教育促进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形成家庭教育合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妇女儿童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家庭教育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教育局、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

职责:

(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通过建立家长学校等多种方式,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二)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业务培训计划,培养家庭教育人才;

(三)将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督导范围,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四)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预警机制;

(五)依法承担其他家庭教育工作日常事务。

市、县(市)、区妇女联合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站点)建立、运行和发展等工作的指导;

(二)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培训和实践活动等工作;

(三)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四)加强对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指导;

(五)依法承担其他家庭教育工作日常事务。

第七条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家庭教育促进工作:

(一)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文明创建活动中,将家庭教育工作作为重要指标;

(二)民政部门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医疗保健等机构的家庭教育指导管理工作。

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新闻出版、网信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促进工作。

第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促进工作。

第九条 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期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

织、村(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可以通过公益宣传、广场活动、讲座、论坛、经验分享会等形式,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及公益性指导服务活动。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家庭成员协助、配合做好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注重家庭文化建设,知晓监护人法定权利和义务,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提升科学实施家庭教育的能力。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避免重智轻德、重知轻能,培养未成年人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提高亲子陪伴质量,保持良好的亲子沟通。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时,应当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并做好心理疏导。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及时将委托情况、外出地点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未成年人就读学校及其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并加强沟通;

(二)定期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联系,及时了解未成年人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

(三)发现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被委托人应当依法履行照护职责,并将未成年人的有关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未成年就读学校及其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采用暴力、侮辱等不当方式实施家庭教育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村(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以及民政、教育、公安等部门和单位求助、举报。

接到求助、举报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对前款不当行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属于本部门和本单位职责的,及时依法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和本单位职责的,按照相关规定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

通过设立、指定或者购买服务等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负责开展下列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一)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普及推广家庭教育知识和经验;

(二)培训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及志愿者,建立家庭教育人才库;

(三)开展家庭教育领域的业务交流与合作;

(四)指导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活动;

(五)研发家庭教育类公共服务产品;

(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教育局、妇女联合会通过开设网络家长学校、开通家庭教育网络指导服务平台、研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媒体产品、制播家庭教育网络课程等形式,免费提供家庭教育网络公共服务,逐步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五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可以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校报校刊、学校网站、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和途径,定期组织家庭教育信息交流,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第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家庭教育活动,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建设家风馆、家风文化广场、家风文化廊道等家风家教场所,开展家风家教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利用公共文化中心、文化庭院、名人旧居等场所设立家风家教基地,开展家风家教教育活动。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定期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知识,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鼓励和支持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屏幕、广告栏、宣传栏等进行家庭教育公益宣传。

鼓励和支持移动通信经营等单位免费推送家庭教育知识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登记,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知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部门、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规范和管理,并将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注册信息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救助机制,组织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为有下列情形的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家庭教育帮扶和指导:

(一)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死亡、下落不明、重病、重度残疾或者因服刑、被强制隔离戒毒以及被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等不能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

(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实施家庭暴力等不当家庭教育方式,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留守未成年人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等实施家庭教育存在严重困难的;

(四)遭受侵害或者经历其他重大变故的;

(五)残疾未成年人等需要特殊教育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为家庭教育帮扶和指导提供信息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全面排查、定期走访,掌握辖区内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情况;发现新增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鼓励措施,定期组织具有教育、心理、法律、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或者实践经验的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促进家庭教育专业化、规范化。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